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18〕150号

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入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有关省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14号）中关于“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的精神，我局将开展2019年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入库专家推荐工作。为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遴选基本条件

（一）省名中医。

（二）有丰富、独到的中医药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医德高尚，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被业内认可，在群众中享有盛誉。

（三）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中医临床实践，并积极开展学术传承活动和培养后继人才工作。

二、工作室团队及负责人应具备条件

（一）工作室团队由名老中医药专家本人、工作室负责人，中医临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等多学科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年龄、专业和职称结构应相对合理，规模适当；

（二）工作室负责人应热爱中医药学术传承工作，与名老中

医药专家专业一致，并由专家本人推荐认可，具备高级职称，在中医临床工作10年以上(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

(三) 工作室负责人及成员应优先考虑国家及省师承项目继承人，国家及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三、工作室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单位领导重视，能够为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遴选程序

(一) 各地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具体情况，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二) 申报单位填写《2019年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入库专家申报表》(一式3份)，加盖公章后，报各地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三) 各地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2019年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入库专家申报表》(一式3份)于9月14日前寄送至省中医药局科教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dszyyjkjc001@126.com。

附件：2019年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入库专家申报表



(联系人：杨玉梅，联系电话：020-83709275，地址：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省中医药局205室)

附件

2019年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入库专家申报表

专家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现出诊单位				目前周门诊次数/人数					
临床专业、专科专病情况	专业/专科:								
	擅治病种:								
获省名中医情况									
已经整理出版的 学术思想、临床经验 著作及相关信息	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工作室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专科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限				
国家及省师承项目继承人, 国家及省优秀中医临 床人才及批次情况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依托单位名称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法人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推荐人选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没有利用荣誉称号进行不当炒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室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本单位拟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工作室硬件条件、团队建设等）作出承诺（限 100 字以内），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地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杨玉梅

（共印 5 份）

